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洪市监〔2024〕1号

关于印发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要求，区局结合辖区实际，统筹相关业务科室研究制定了《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中，实行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全系统年度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 4%、个体工商户比例不低于 0.3%、农民专业合作社比例不低于 0.3%，抽查结果及时公示率 100%，抽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 100%。

二、计划内容

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共 26 项，抽查计划包含检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主体、责任科室、实施时间、抽查频次等内容。尚未纳入本年度抽查计划的，年内可根据社会热点、专项整治、重点工作等情况，适时制定随机抽查补充计划另行下达；根据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的有关抽查计划另行下达。

三、工作任务

（一）统筹制定实施年度计划。区局根据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的安排，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统筹制定区级年度双随机检查计划，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并报市局备案；区局计划涵盖《市级清单》中检查主体包括区级的所有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涉及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未列入本抽查计划的相关监管业务应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

（二）动态调整完善“两库”。区局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要结合监管特点和工作需要，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建立与抽查检查事项对应的全部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动态调整，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全量录入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实现“两库”应录尽录和动

态更新管理。

（三）强化检查结果公示应用。除依法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区局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应当将检查结果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且不超过计划规定结束时间录入省双随机监管平台，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涉及其他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要通过部门官方网站、武汉市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及时进行公示；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原则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实施闭环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确保抽查发现问题 100%依法处置。

（四）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模式全覆盖，在发起各类涉及经营主体的抽查任务时，全量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低风险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对高风险主体有针对性加大抽查力度，提升抽查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局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要按照“信用监管机构牵头管总，相关业务机构各负其责”的职责分工，加强对本业务条线、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的组织领导，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主要方式。

（二）强化业务指导。区局相关科室要负责对口业务领域抽查检查的业务指导、建库、督查等，整合日常监管业务，避免工作多头部署，杜绝同类任务重复发起，要保持抽查任务的均衡性，防止为完成年度任务出现年底前突击抽查检查。

（三）强化考核督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已纳入营商环境考核等多项考核计划，区局将接受市局的督导考核，市局将对区局计划制定、任务完成、抽查事项覆盖、问题后续处置等情况进行检查，通报进展情况和问题不足，保障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区局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要严格落实各项年度抽查计划，确保12月10日前完成。

附件：洪山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洪山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市/区）	责任处室	实施时间	备注	抽查频次
1	登记事项检查	全覆盖	所有开业企业	0.5%	市局发起，下派各区局检查	信用风险监管科、知识产权科	全年	任务合并进行	一年一次
	公示信息检查	全覆盖							一年一次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全覆盖							一年一次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全覆盖							一年一次
2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网络交易监管科	4-12月		一年一次
3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者	5%	市局发起，下派各区局检查	市场交易监管科	4-12月		一年一次
4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个体户	5%	市局发起，下派各区局检查		4-12月		一年一次

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单位	3%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4-12月	一年一次
6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单位	3%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知识产权科	全年	一年一次
7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检查和	餐饮经营者	3%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消保科	全年	一年一次
8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餐饮经营者	3%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消保科	全年	一年一次
9		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拒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检查	餐饮经营者	5%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消保科	全年	一年一次
10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和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0%	市局发起，下派各区局检查	质监科	4-9月	一年一次

1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销售产品	发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100批次(抽样检验批次数量)	市、区局检查	质监科	4-9月		一年一次
12	特种设备监督抽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不低于5%	市局发起, 区局检查	特设科	5-11月		一年一次
13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和充装单位的证后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和充装单位	不低于25%	市局发起, 区局检查	特设科	5-11月	此项检查为省局下达专项抽查项目	一年一次
14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标准化计量科	11月底前		一年一次
15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省局检查, 市、区配合	标准化计量科	11月底前		一年一次
1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30%	省、市局检查, 区局配合	标准化计量科	11月底前		一年一次
17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经营者	5%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标准化计量科	11月底前	与区文旅局开展联合检查	一年一次
18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5%	省局检查, 市、区配合	标准化计量科	10月底前		一年一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10月底前		一年一次

19	检验检测机构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获证机构	不少于5%	市、区局检查	标计科	11月底前	此项检查为 省局下达专 项抽查项目	一年一次
20	检查	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 验检测机构检查	区局监管的除车 检机构以外的检 验检测机构	7%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质监科	5-11月	与生态环境 局开展联 合检查	一年一次
21	认证获证组织 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检查	自愿性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	1%	市局发起，下派各区 局检查		全年		一年一次
22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检 查	强制性产品认 证获证企业	30%	市局发起，下派各区 局检查		全年		一年一次
23	市场类标准监 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 检查	企业	1%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标准化计量科	全年		一年一次
24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 检查	社会团体	5%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标准化计量科	全年		一年一次
25	商品条码检查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注册商品条码的 企业、销售带商品 条码的销售商以 及生产商	5%（或商品 条码不少于 30条）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标准化计量科	全年		一年一次
26	商标代理行为 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从事商标服 务代理机构（所）	10%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知识产权科	全年	重点检查抢注 商标、虚假包过 、承诺等违 法违代理行 为	一年一次

(此页无正文)